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5/L.63
5 Novem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61 (M)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

阿根廷、孟加拉国、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几内亚比绍、印度、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荷兰、巴拿马、秘鲁、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苏丹、上沃尔特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1969年12月11日载有《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第2542(XXIV)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9年12月19日关于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的第34/204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重申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所提有关执行确保妇女更

多和更充分地参与发展的措施的建议¹，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关于妇女与工业化的第1号决议²；

1. 欢迎《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载列关于妇女参与全盘发展的特别规定，尤其是所有国家必须实现确保妇女作为推动者和受益者平等地参与发展过程的所有部门和所有级别的目标；

2. 认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关于妇女与工业化的第1号决议是提高妇女地位的一个重要贡献，请秘书长将第1号决议所提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报告转递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3. 请秘书长保证将审查和评价执行《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世界行动计划》³和《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的有关建议所取得的进展作为审查和评价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取得的进展的一部分程序；

4. 要求所有国家政府、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组织和机关作出一切努力执行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所提促进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的建议和决议；

5. 促请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和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以及有关《国际食水供应和卫生十年》的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组织和机关充分考虑到妇女的需要和关注的问题；

¹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哥本哈根，1980年7月14至30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0.IV.3）第一章。

² 《工发组织第三次大会，印度，新德里，1980年1月21日至2月9日》（ID/CONF.4/22和Corr.1），第四章，B部分。

³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墨西哥城，1975年6月19日至7月2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1）第一编，第二章，A部分。

6.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各机构、组织和机关合作，继续致力于评价目前的国际经济结构，特别是贸易、技术转让、农业和粮食价格、工业化各方面的经济结构，对妇女的经济和社会情况的影响；

7. 请秘书长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合作，在这方面拟订具体的面向行动的研究和训练方案；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第34/204号决议第1段的执行情况，该决议是关于联合国机构和组织在协助各国政府执行有关妇女参与农村发展的各项规定所负的任务；

9. 又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妇女在全盘发展中担任任务的包括各学科和各部门的世界性调查，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十年世界会议的有关建议以及有关的联合国讨论发展问题会议的成果，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有关这项调查的报告。
